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	卷	次	序	號
100	1020	1051	1	1			
公文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行政	類	別	普	通	類	別	普
收文	日期	100.10.14	辦	理	日期	100年10月24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85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185938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音樂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9月30日中心教字第1000003615號函。
- 二、本案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提供參處。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與「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0/10/13
18:45: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

1/1